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(4) 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董事：柳秋杰、刘志鸿、王铁成、辛晨萌

通讯出席会议董事：王锋德、柴恩旺、杨公随

现场列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海滨

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：张立杰、李春瑜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